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12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自营或委托资金投资于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人保资产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公司

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29800 万，人保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三证合一代码：913100007109314916。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明确关联交易范围，规范关联交易定价，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生效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履行期限：3 年。

（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交易目的

为满足监管需求，全面提升公司金融产品投资决策效率，

切实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规范投资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衔接投资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流程、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预计本协议对本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偿付能力及稳定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年以来公司与人保资产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4亿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